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古城村村民委员会 位于 湖寮镇内环东路 县城县工商局旁征收土地留用地，用地面积 1347.09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02）：

公示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建筑层数 ≤ 8 层。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湖寮镇内环东路</td></tr><tr><td>用地性质</td><td>教育用地 (0804)</td><td>用地面积</td><td>1347.09m²</td></tr><tr><td>单位:米</td><td colspan="3"></td></tr><tr><td>比例:1:1000</td><td colspan="3"></td></tr></table><table><tr><td>容积率</td><td>≤ 1.2</td><td>建筑密度</td><td>$\leq 30\%$</td><td>停车位(座)</td><td>每班1个以上</td></tr><tr><td>建筑高度</td><td>$\leq 24\text{m}$</td><td>建筑层数</td><td>≤ 8层</td><td>绿地率</td><td>$\geq 35\%$</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5">1. 应执行《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50137-2012)有关规定; 2. 此外, 应执行《梅州市城市用地竖向规划技术规定》执行。</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5">本图是申请人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 是规划设计的必要依据, 具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应在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逾期三十日未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逾期三十日未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td></tr></table>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内环东路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0804)	用地面积	1347.09m ²	单位:米				比例:1:1000				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30\%$	停车位(座)	每班1个以上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建筑层数	≤ 8 层	绿地率	$\geq 35\%$	备注	1. 应执行《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50137-2012)有关规定; 2. 此外, 应执行《梅州市城市用地竖向规划技术规定》执行。					说明	本图是申请人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 是规划设计的必要依据, 具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应在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逾期三十日未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逾期三十日未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内环东路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0804)	用地面积	1347.09m ²																																								
单位:米																																											
比例:1:1000																																											
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30\%$	停车位(座)	每班1个以上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建筑层数	≤ 8 层	绿地率	$\geq 35\%$																																						
备注	1. 应执行《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50137-2012)有关规定; 2. 此外, 应执行《梅州市城市用地竖向规划技术规定》执行。																																										
说明	本图是申请人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 是规划设计的必要依据, 具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应在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逾期三十日未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逾期三十日未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